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28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228216A00_ATTCH1.odt、0228216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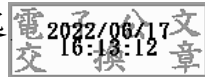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洪至良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590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